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83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42,341.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1,057,658.01元。

截至2026年6月16日12:00:00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707,500,000.00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国投证券在临柜收费使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26年6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6]京会验字第0062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8020029200994481。近日,公司、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国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17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703,000,000.0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8020029200994481,截至202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70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有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就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甘科、龚伟洪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知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六)甲方1万元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6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十)三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正式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8	2026/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270,317.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8	2026/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发放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港股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2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中国居民企业股东且其与中国居民企业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8	2026/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86,3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00,735.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8	2026/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02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有有关事宜请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37282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借机注入矿山资产,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钨钼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铜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并关注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筹划

公司正计划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价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铜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296,96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0,662.23万元,拟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钨钼矿业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江钨装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有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称公司可能借机注入矿山资产,引起市场关注与讨论。经公司自查,公司无注入矿山资产的安排或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钨钼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无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铜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铜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铜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过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它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項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5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人民币)	19,055	-14%
二、经营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总额(亿元/人民币)	56,780	-20%
2.营业利润(亿元/人民币)		
利润总额	11,396	26%
净利润	5,323	-15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	-53.6%
3.每股收益(元/人民币)		
基本每股收益	0.0006	-130%
稀释每股收益	1.072	30.6%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人民币)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6.342	-1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6.022	-6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6.770	23.2%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房地产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总额(亿元/人民币)	1,258	100%
2.净利润总额(亿元/人民币)	388	-100%
3.营业收入总额(亿元/人民币)		
4.新签合同总额(亿元/人民币)	0	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合计不超过1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15)及《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0)文,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向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5亿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湖北稀土MTN1115(简称)
债券类型	中期票据-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18日	兑付日	2029年6月18日
中间兑付利息	6亿元	当期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	100
登记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前期发行机构名称	
前期主承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主承销	-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6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拟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络”网站(http://rmp6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互动,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6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6年6月11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63%;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1.75%。(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6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6申09”,债券代码为“524846”;品种二债券简称“26申10”,债券代码为“524847”。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